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零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一號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免鐵道部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四九一號　令立法院（檢發會計法及審查公債期間草案令仰查照具復由）

第四九二號　令財政部（飭撥發陳烈士英士紀念堂建築費由）

第四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飭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由）

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協撥李品仙部繞項一案請規定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等情仍應照常撥給由）

第一二三五號　令外交部（呈據挪威駐華代辦面稱挪威政府擬派伯特氏爲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等語應予照准由）

第一二三六號　令審計院（呈擬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草案候交立法院議復飭遵由）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瑪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祝世康等榮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職院前准函開關於審計法規先後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暨備案在案茲因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亟待應用理合將該兩種擬訂草案各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會計法草案二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草案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會計法草案一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湖社委員會主席委員陳去病等呈爲籌建英士紀念堂紀念先烈懇祈鑒核撥款補助以彰盛舉而垂永久事竊自前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滬濱重光徼社前念鄉先烈陳公英士豐功偉烈曾於是年五月敝日電陳四項紀念辦法一南京建設英士圖書館二上海鑄立銅像三湖州開辦英士學校四杭州設立專祠沐荷鈞府敬日電覆責成徼社籌定具體辦法再爲核議當經遵電擬具英士學校辦法呈請撥款興辦奉鈞府祕書處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地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該案業經函送第三中山大學核議同年六月又奉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省款在湖濱公園鑄立陳公銅像擇日興工各在案查杭州鑄立銅像本年先烈殉國紀念日可行揭幕禮湖州開辦英士蠶桑專門學校中央聞已責成專家從事設計南京建設圖書館自在首都建設計劃之中實現當非甚難惟上海爲陳公生

前開府之所捐軀殉國之地而紀念建築迄今尚付闕如似不足以慰先烈而示來茲查徹社管有坐落上海公共租界北京路壽聖庵住用之基地一方向爲同鄉捐資購置之產設庵禮懺議有移換清淨地址而劣僧盤踞多年尤屬有礙風化徹社同人前曾鄭重議決就該庵基地改建社所爲設施公益事業之需業已募得建築經費五萬餘元卽擬擇日興土因念該地交通利便適居滬市中心如果於徹社社所之內建築規模宏大之英士紀念堂一所則美輪美奐廈屋連雲渠不第鄉邦後進得以紀念先賢而全滬人士亦可永資景仰浩氣英風傳之不朽似與前年建議上海應立銅像之旨用意無異但估計經費相差尙鉅素仰鈞府崇德報功由來重視爲特備文呈請鑒核俯准令飭財政部撥款五萬元以資補助倘有不敷徹社同人自願繼續募足完成盛舉上以仰副鈞府褒崇元勳之至意下以掬示同人崇拜先烈之微忱所有籌建英士紀念堂懇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幷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百份據此卽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依式編造遵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

計檢送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幷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百份據此卽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令仰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協撥李品仙部餉項一案請規定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等情可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仍應照常撥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據挪威駐華代辦阿衡面稱挪威政府擬派奧伯特氏(Ludwig Aubert)爲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等語查該氏於外交上夙負聲譽似可予以同意謹檢略歷譯文呈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幷轉行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訂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草案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存轉此令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

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

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

者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

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

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於脫離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一公寸以下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

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綳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窯甕量器須用耐熱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窯甕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桿秤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第二十六條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

第二十七條　二、臺秤之末端升降應在一公釐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量衡器公差

名稱　類別　公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鏈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卷尺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差

全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量器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法馬公差

三、重量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未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附件（續）

大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瑪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入議定書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瑪德國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Me referant a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a la date de ce jour,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que le tarif minimum francais continuera d'etre applique aux marchandises chinoises enumerees a la liste ci-jointe jusqu'a la conclusion de l'accord prevu au paragraphe suivant.

Pour les autres articles en faveur desquel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ire obtenir le benefice du tarif minimum francais, par suite de l'impossibilite pour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n raison de sa legislation douaniere, d'accorder son tarif minimum en bloc, il est entendu qu'il convient de negocier un accord separe etablissant un tarif conventionnel reciproque.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網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LISTE DES MARCHANDISES CHINOISES ADMISES AU TARIF MINIMUM A L'ENTREE EN FRANCE

Tissus de soie pure
Foulards de soie pure
Crepes de soie pure
Tulles de soie pure
Passementeries de soie pure
Poivre
Piment
Cannelle
Muscade en coque et sans coque
Girofle
The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七年分股息七厘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